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 自 然 家 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第9頁至第10頁)：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擬採取之行動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eewings」	指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 自 然 家 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 (主席兼總裁)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志華先生

張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377,783,99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37,778,39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上述已購回股份被註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共有1,377,783,99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275,556,79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何敬豐先生（「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

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何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何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何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儘管何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其根據上市規則仍視為獨立，因此推薦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順意女士，55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本集團戰略採購部及內部審核部總經理。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袁女士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袁女士負責供應商網絡及關係維繫、採購監控、物流管理及資產管控，確保供應鏈有效運作。彼亦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之整體管理。袁女士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袁女士為中國東盟協會成員及澳門工商聯會常務副會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一年間，袁女士出任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的副總經理和採購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間，袁女士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總裁辦主任、人力資源主管兼採購中心主管。袁女士曾獲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袁女士乃余學彬先生的配偶、余建彬先生的弟婦及梁志華先生的姻嫂。袁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之董事。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合約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袁女士現時的基本年薪(稅前)為2,700,000港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袁女士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袁女士乃余學彬先生的配偶、余建彬先生(執行董事)的弟婦及梁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姻嫂。

袁女士為控股股東Freewing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8.18%權益)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女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665,26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29%。

余建彬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負責參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余先生於木材行業及地板產品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余先生為P.T. Sumber Laris Jaya Manufacturer Timber Industry的木材採購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工作，負責生產、銷售及分銷管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余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中心主任。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地板行業輝煌十五年傑出行業建設推動獎」。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此於銷售及分銷方面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余先生乃余學彬先生的胞兄、袁順意女士的二伯及梁志華先生的內兄。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余先生現時的基本年薪(稅前)為1,100,000港元，並有權獲得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余先生乃余學彬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兄、袁順意女士(執行董事)的二伯及梁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內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何敬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主席。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的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力世紀有限公司主席。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為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工作，最終職位為副總裁及香港及澳門區業務開拓部主管。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的非執行董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十大中華經濟英才」。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何先生已由本公司經正式委任函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計三年。何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何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本公司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由僱用公司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中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及為防止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請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彼等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如有)。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377,783,990股。基於該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37,778,399股股份：二零二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

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後果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其或彼等股權的增加水平，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知悉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購回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Freewings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於663,7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Freewings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約48.18%及8.15%。於最後可行日期，Freewings及其於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為約56.33%。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Freewings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Freewings在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5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承擔。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承擔。此外，於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保證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之持股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31	1.17
五月	1.19	0.99
六月	1.13	0.99
七月	1.06	0.94
八月	1.10	0.96
九月	1.04	0.99
十月	1.03	0.90
十一月	1.01	0.95
十二月	1.07	0.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5	0.96
二月	1.10	0.95
三月	1.15	0.9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5	1.1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袁順意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余建彬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何敬豐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何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6.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